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063,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王绪昭先生、张涛先生、许建良先生、独立董事黄平先生、闵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彭雅琴女士、监事高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郗沭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祝朝晖先生、财务总监高书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63,55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63,55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63,55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63,55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63,550	100	0	0	0	0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5)证审字第0201010号),四方股份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08,988,703.45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32,729,507.84元,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40,658.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合计101,646,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63,55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58,850	100	0	0	4,70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60,850	100	2,70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63,55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60,850	100	2,70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60,850	100	2,70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股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3,714,853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348,697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700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330,997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54,390	100	0	0	0	0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3,549,690	99.87	0	0	4,700	0.13
8	《关于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3,551,690	99.92	2,700	0.08	0	0
9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54,390	100	0	0	0	0
1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3,551,690	99.92	2,700	0.08	0	0
11	《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3,551,690	99.92	2,700	0.08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晴、刘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5-01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771,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湖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潘飞先生、李志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丁一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769,564	100.00	1,000	0.00	50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769,564	100.00	1,000	0.00	500	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769,564	100.00	1,000	0.00	500	0.00

4、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768,564	100.00	2,000	0.00	500	0.00

5、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769,564	100.00	1,000	0.00	500	0.00

6、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769,564	100.00	1,000	0.00	50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69,564	100.00	1,000	0.00	50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15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769,564	100.00	1,000	0.00	5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769,564	100.00	1,000	0.00	50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769,564	100.00	1,000	0.00	50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769,564	100.00	1,000	0.00	50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769,564	100.00	1,000	0.00	5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2,768,564	100.00	2,000	0.00	500	0.00
7	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2,769,564	100.00	1,000	0.00	500	0.00
8	关于公司董事2015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92,769,564	100.00	1,000	0.00	500	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92,769,564	100.00	1,000	0.00	500	0.00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92,769,564	100.00	1,000	0.00	50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的审议情况

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7《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优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市创意晨光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郭伟龙是我公司总裁陈湖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是一致行动人,陈湖文是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是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其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8,000,000股、20,000,000股、20,000,000股、15,200,000股、15,200,000股和9,6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毅、蒋文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5-02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并转增0.2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并转增2股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暂为0.285元;限售股股东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27元、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现金红利0.27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3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4月30日

●新增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5 年5 月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3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5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4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58,366,678元。公司以2014年度净利润458,366,678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5,836,669元,提取5%任意盈余公积金22,918,334元,加往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870,161,078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59,772,753元;公司以总股本1,171,419,00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51,425,702元,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08,347,051元。

4、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171,419,00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234,283,801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1,405,702,808股,资本公积余额193,839,119元。

5、国家有关税收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股息红利所得的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8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个人持有限售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公司暂按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

(4)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5)对于开立了其他账户的投资人,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元。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9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4月30日

3、新增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5年5 月4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4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除本条下款所列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分配对象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优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2014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分派股份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64,657	1,432,931	8,597,588	0.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4,254,350	232,850,870	1,397,105,220	99.39%
合计	1,171,419,007	234,283,801	1,405,702,808	100%

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照新股本总数计算的公司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10-62436637

联系传真:010-62436639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软件园中区8号楼A401室

邮政编码:100094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5-25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 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 14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的不超过38,6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请详见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数额为38,600万元。

根据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自建募投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自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截至2015年4月22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8,600万元募集资金逐步、全额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4月25日至今,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将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的23,493.20万元募集资金逐步划拨至募投项目使用。截至2015年4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51,622,057.01元(含利息)。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2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的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的进展公告》(2015-21号),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4.8)的持股数量填写错误,现对该公告中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

(一)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4.12.29)的持股数量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4.8)的持股数量	持股变动数量情况
2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46200000	4620000	0

现更正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4.12.29)的持股数量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4.8)的持股数量	持股变动数量情况
2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46200000	46200000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该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由本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康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康达"):本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西藏康达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本公司为合并方,西藏康达为被合并方,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住所、法定代表人均保持不变,本公司将存续经营;西藏康达的独立法人资格将注销。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办理工商和药证变更登记手续等。

(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2015年1月22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日前,经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生产、销售胶囊剂、颗粒剂;涂膜剂、中药材采集、销售;进出口贸易(进口: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出口:中成药、藏药、原料药、药材、保健食品、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1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张江大厦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现场参加董事6名,董事陈亚民先生因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此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出售上海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点客",点点客在新三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430177)251万股。

现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出售持有的部分点点客股票,出售价格不低于2015年4月10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出售份额不超过67万股。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内一年。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4月 24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1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中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原告主张撤销被告签订的相关协议,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3日,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电")的通知,其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海上咏铭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咏铭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咏铭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咏铭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咏铭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咏铭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咏铭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七家公司(原告)诉张江集电(被告一)和上海上咏盛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被告二)(以下简称"上咏盛济")的《传票》和《民事诉讼状》,要求确认张江集电和上咏盛济于2014年12月31日签署的《关于<房产收购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无效。

二、诉请事由及原告请求情况

2013年12月25日,集电公司和上咏盛济就浦东新区上盛夏路666号、银冬路122号的盛银大厦1-6幢楼以及7幢地下1层车库的房产签署《房产收购框架合同》,交易总价人民币641,385,929元。合同约定,购买方上咏盛济指定七家原告公司作为7幢房屋的签约购买主体,购买方上咏盛济对七家原告公司对集电公司的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12月31日,应上咏盛济要求,集电公司、上咏盛济及上咏盛济的绝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驰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驰宏")签署《关于<房产收购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将框架合同的网签主体由原告变更为上海驰宏。

原告诉称本案起诉时,被告一仍未按框架合同约定为原告办理房产过户网签手续,经多次催告被告一仍未依约履行上述义务,被告一、被告二的行为已经对原告、原告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正常运作和融资安排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

原告诉讼请求:

1、确认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的《关于<房产收购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无效。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一审审理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关于<房产收购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签订后,各签约方已按补充协议约定进行履行,并且上咏盛济及其关联公司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张江集电出具《承诺函》,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由于上咏盛济安排由上海驰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框架合同》项下目标房产的签约主体,由此引起的第三方对费司的法院诉讼,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负责为费司代为处理。在此情况下如法院诉讼而由费司向第三方承担的费用和损失由上咏盛济负责支付、在上咏盛济不能支付前述款项时,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因此,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民事起诉状》;

3、上海上咏盛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3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的告知函,提及:

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22日期间,大连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合计49,29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本次股票减持前,大连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2,358,104,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28%;本次股票减持后,大连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2,308,806,5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1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三、备查文件

大连港集团关于减持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